

**雲林縣榮服處退除役官兵懇談會
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議事項	主(協)辦單位	辦理情形
一	<p>榮民陳彥菘：輔導會以前可以協助榮民就業安置於學校工友、軍械技工、各農場、廠館服務員及幹部的派遣或建議權，現在都被沒收了，希望能爭取回來。</p>	<p>人事處 事業管理處 就學就業處</p>	<p>一、民國 68 年間，為安置前台灣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之額外榮民工友及使省市所屬榮民工友之出缺調補有所依循，行政院以台 68 人政壹字第 14778 號及第 19129 號等函，頒布「省市所屬各機關學校榮民工友出缺之補用調配處理原則」(下稱榮民工友調配原則)，以為規範。</p> <p>二、惟為減輕政府人事費用負擔，自 79 年起行政院訂定「行政院所屬機關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等精簡員額措施，並於 91 年 7 月 1 日以院授人企字第 0910025483 號函規定，各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員額，無論超額與否，一律凍結不補，前揭榮民工友調配原則爰不再適用。</p> <p>三、本會所屬農場依輔導條例第 4 條設置，用以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並訂定農場經營管理辦法，活化利用土地，收益挹注安置基金，作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之用。農場就業相關資訊，可洽各地榮服處或農場官網諮詢。</p> <p>四、目前國營事業及各公營事業機構進用員工，多以公開徵</p>

			<p>選方式辦理，符合資格者進用，尚無法直接介紹就業；惟本會為協助有意進入國公營事業單位提供就業考試進修補助，凡參加考試院辦理之國家考試及各公營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考試，提供參加補習課程及購買考試類科之教材、考試用書費用，每人總額度5萬元。</p> <p>五、本會協助退除役官兵就業，主要以推介至民間企業就業為主，近年更透過提供促進穩定就業津貼方案，協助長期穩定就業，並對缺乏民間專長提供職業訓練及職訓補助，提升就業競爭力。</p>
<p>二</p>	<p>榮民蕭逸騏： 榮服處雖有提供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及學校進修補助，是否可比照其他縣市政府對考取技能檢定證照者甲、乙、丙級提供證照考取獎勵，以鼓勵退除役官兵朝專業技能方向邁進。</p>	<p>就學就業處</p>	<p>本會職業訓練及學校進修補助比照縣市政府提供考取獎勵，說明如次：</p> <p>一、職業訓練：</p> <p>(一) 本會辦理職業訓練目的旨在協助退除役官兵職技能力養成，輔導就業創業。因所提供之職技訓練均為公費補助，故參照勞動部作法，不再提供其他獎勵措施，以讓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p> <p>(二) 現行其他部會或地方政府所提供之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均針對特定對象(如原住民)或地方制度法授權針對轄區民眾獎勵，故如</p>

			<p>符合相關身分別者，可自行提出申請。</p> <p>二、大專校院進修補助： 本會為提升退除役官兵就業知能，提供大專校院進修補助，不限就業課程種類且無論考取與否均補助其進修費用，較目前縣市政府僅獎勵考取且固定獎勵金額方式(以臺中市為例，甲級證照獎勵5千、乙級獎勵3千元等)，本會補助更顯全面具彈性，退除役官兵可依實際就業需要選擇多元進修課程，提升職場優勢並順利就業。</p>
三	<p>榮民林益民： 輔導會提供榮民老花眼鏡配鏡服務，但今年廠商表示與輔導會簽訂之合約，近視800度以上無法免費配鏡，需要自費配置，有歧視高度近視榮民之嫌，建議輔導會改進以符公平性。</p>	就醫保健處	<p>一、由於特殊度數及特殊鏡片功能之規格不同，致市場價格差異大。在有限經費下，本會現行以提供補助日常生活所需之老花、近視、遠視及散光等功能為主，不含特殊度數(600度以上)鏡片。</p> <p>二、為嘉惠更多具特殊度數之榮民，本會將自112年起，額外增加補助1,000副特殊度數(600度以上)之配鏡服務，未來視預算額度滾動式檢討採購規格。</p>